

# 各國教育視導制度比較

林 武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 各國教育視導制度比較

林 武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 各國教育視導制度比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林 武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泉州街5號

總經理：高雄復文書局

連絡處：高雄市泉州街5號

電話：(07) 2415267

郵撥：0045658~1號

淡水復文書局

地址：淡水鎮水源街二段十四號

電話傳真：(02) 6236552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1號

電話：(047) 244103

郵撥：0225988~7號

基 價：4.5 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初版

傳真：07-7519429

ISBN 957-555-019-6

# 自序

比較教育是一門艱深的學問，本書對各國教育視導制度之比較祇是初探性質。在本文寫作過程中，深感寫比較教育論文，誠如德國比較教育學家希爾卡（Franz Hilker）所言，要旅行外國，參觀他們的教育制度。但是，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到外國旅行。因此，只有退而求其次，從政府的出版品及各種有關外國教育的文獻中去探討比較了。是故，語文能力及資料的獲得，是研究比較教育相當重要的因素。

本書大部份是由筆者的碩士論文增刪改寫的。最近從英國、美國及我國教育部得到一些政府出版品，這些皆可視為確實的第一手資料，棄之可惜，乃興將原來論文潤飾出版之動機。由於筆者學疏資淺，資料不全及疏漏之處，懇祈各方教育先進包涵指正。

本書承屏東師院王院長家通、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黃教授炳煌及臺灣師範大學謝教授文全指導與斧正，特致最高謝忱。又承復文書局楊麗源老闆慨允出版，謹此一併誌謝。



### 第三章 各國教育視導制度比較.....一二五

第一節 教育視導演進比較.....一二五

第二節 教育視導組織比較.....一三〇

第三節 教育視導之實施與權責比較.....一三九

第四節 視導人員的資格與任用比較.....一四九

### 第四章 我國教育視導問題之調查與分析.....一六一

第一節 調查之設計與實施.....一六一

第二節 調查結查之分析與討論.....一七三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二〇一

第一節 結論.....二〇一

第二節 建議.....二〇五

### 參考書目.....二一〇

一、中文部份.....二一〇

|             |     |
|-------------|-----|
| 二、英文部份····· | 二一四 |
| 三、日文部份····· | 二二〇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敘述

教育行政工作，按照行政三聯制的原則，分爲計畫、執行、考核三部份。教育行政機構依據教育宗旨、政策與當前國家及社會需要，訂定教育計畫，然後交付教育人員執行，在工作執行過程中，其實際辦理情形如何？有無發生窒礙難行之處？這些都需經教育視導人員實地視導後始能洞悉。此外，有關教育法令的宣揚、教育人員意見的溝通、各項教育設施的評鑑、教師教學的輔導等，亦均有賴教育視導的施行。因此，學校教育的成敗，除了與其行政組織、人員、經費、師資素質、教學設備有關外，並與教育行政機構中視導制度的健全與否有密切的關係。所謂「有怎樣的視導，就有怎樣的教師和學校」(As is the supervision, so is the teacher; As is the supervision, so is the school.)，就是說明這種視導工作的重要性。故透過視導工作之加強，以促進各級學校教育之改進，已蔚爲近代以來各國教育行政之一大特色。換言之，教育視導已成爲現代教育經營的有效手段；世界



先進國家之教育制度，莫不設有教育視導部門，蓋因離開教育視導，即無由辦理教育行政，故教育視導實為現代教育行政的核心。

我國教育學者劉真先生，曾任台灣省教育廳長多年，對教育行政具有深入之研究和豐富的行政經驗。他曾談到教育視導是我國教育行政制度中最弱之一環，有待研究改進之處甚多。（註一）筆者從平日涉獵到的教育視導研究或評論性書刊雜誌，以及從事國民教育工作及視導工作的實際體驗，亦深感我國教育視導存在之問題的確很多，實有進一步研究改進的必要。

國內有關這一方面的研究雖然不少，然而大多偏重我國教育視導之研究或教育視導理論之探討，少數有關外國視導制度之研究，亦大多僅止於某國教育視導制度之介紹，很少從比較教育的觀點去做同時比較。而要瞭解一國教育制度的真象，只有透過比較才是最好的方法。例如，我國的視導制度與世界各國的視導制度，在某一方面比較的結果孰優孰劣？別國的制度有無優點可供我國借鏡之處？而我國有何優點需要發揚光大及缺點需要改進之處？以上這些如能蒐集多數國家的資料，經過一番整理、探討，做同時比較，即可顯示我國視導制度的真實狀況，也才能從與外國制度的比較中得到客觀的結論。

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擬透過國家間教育視導制度的比較，及我國教育視導問題問卷調查，以發掘我國教育視導的問題及應循的方向，做為改革我國教育視導制度的參考。

## 第二節 現有研究的探討與評述

有關教育視導研究的文獻，由於每個作者的著眼點不同，因此其內容也就有很大的差異。大別言之，可分為視導理論及視導制度二大類。茲分述如下：

首先，將先把國外有關這方面的研究評述如次：

## 一、有關視導基本理論之論著

有關這一方面的國外論著，可謂汗牛充棟，茲舉其犖犖大者述之：

(一)馬克斯等 (James R. Marks, E. Stoops, J. King-Stoops) 著「教育視導手冊」(Handbook of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註一)，書中論述學校視導背景、視導計劃的擬訂、如何透過領導和動態的人際關係而成為一位成功的視導者、如何評量教師教學效果並改進其教學方法及技術、如何幫助教師研究及改進課程、視導人員的專業責任、視導的未來趨勢和問題等。

(二)阿方搜等 (R. J. Alfonso, G. R. Firth & R. F. Neville) 著「教育視導」(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註二)，本書論及教育視導行為的理論基礎、教育視導的歷史沿革、視導的技巧，最後則對教育視導釐出未來的發展方向。

(三)歐立發 (P. F. Oliva) 著「今日學校教育視導」(Supervision for Today's Schools) (註四)，這是一本純粹教導學校教師如何改進其教學的書籍，如果說教育視導的最終目的是在改進教師之教學，那麼無疑的這是一本視導人員及教師很好的指引書籍。書中教導教師如何擬訂教學計畫、應用教育目標的分類、選擇教學策略；如何應用常模參照及效標參照 (Norm-Referenced and

Criterion-Referenced Measurement) , 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Formative and Summative Evaluation) , 如何評鑑課程、評鑑自己, 最後提出對未來教育視導的改進方案。

除了上述論著之外, 其他諸如威爾斯等 (Kimball Wiles & J.T. Lovell) 著「教育視導」 (Supervision for Better Schools) (註五)、奈格里等 (R.L. Neagley & N.D. Evans) 著「有效的教學視導手冊」 (Handbook for Effectiv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註六)、弗瑞耳 (Alexander Frazier) 著「今日學校視導」 (School Supervision Today) (註七) 等, 亦均屬這一類的著作。

## 二、有關教育視導制度之研究

在國外, 這一方面的研究頗少, 最重要的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兩度對此所作的調查研究, 並出版專書。

(一) UNESCO 出版的「學校視導」 (School Inspection) (註八): 它曾以設計問卷的方式, 調查了六十六個國家之各級各類教育視導概況, 包括美、英、法、日、蘇、西德等先進國家之教育視導, 可說是一部研究教育視導制度最具參考價值的珍貴書籍, 唯一的缺憾是其研究年代較早 (一九五六), 資料已嫌陳舊。

(二) UNESCO 繼於一九七五年分別對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委內瑞拉、尚比亞等六個國家的小學視導制度作個案研究, 而於一九七六年發表「小學視導制度」 (Primary School

Inspection) 一書(註九)：書中對這六個國家的視導組織、視導功能及重要發展問題予以分析檢查，最後提出結論及建議，提示這六個國家的教育人員，對教育視導的計畫及營運一些可供遵循的原則及指引。

(三) UNESCO 出版的「世界教育調查」(World Survey of Education) (註十)：本項調查也是利用問卷調查的方式，發問卷給各國中央教育部請其填答。問卷國家包括中(台灣及中共)、美、英、法、日、蘇、加拿大……等。當然，本書不全在調查各國之視導情形，而在調查各國之教育政策、法令及行政。其中對各國教育制度的運作情形(Oper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調查中列有一視導專節，介紹各國之視導組織及其運作概況；這也是研究各國教育視導制度值得參考的資料。

(四) 日本教育問題調查會所編的「指導行政」(註十一)：本書對日本指導主事的編制規模、任用資格、職務內容、學校訪問的實況均有所論述，末了並附有美國視導的實況。本書是研究日本視導制度頗具參考價值的書籍。

(五) 英國教育科學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於一九八三年出版的二本書：一本是「今日的皇家督學：教育上的標準」(H.M. Inspectors today: Standards in Education) (註十二)：書中論述皇家督學的人數、須具備的資格、如何視導、視導什麼以及視導報告的處理。另一本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督學處的工作」(The Work of HM Inspectorate in England and Wales) (註十三)：本書乃教育科學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即教育科學部長）及威爾斯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Wales）對督學處的政策報告，其中談論到督學處的功能、視導報告之利用、地方教育當局的顧問和督學（LEA Advisers and Inspectors）等等。

一九八九年，教育科學部又出版二本書：一本是「皇家督學的工作及其出版品」（HMI Its Work and Publications）（註十四）：書中談及皇家督學做什麼？皇家督學是誰？皇家督學如何視導？視導之後接著做什麼？以及皇家督學最近出版品之部份目錄。另一本是「教育上的標準：1987-1988—皇家督學處的報告」（Standards in Education：1987-1988—A Report by HM Inspectorate）（註十五）：本書乃皇家督學處首席督學（HM Senior Chief Inspector）每年的報告。此報告乃報導從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整個學年中，皇家督學的視導及其活動摘要以及這一學年中所出版之視導報告。

以上四本書都是研究英國教育視導制度頗新而且是第一手的資料，彌足珍貴。

（六）波恩（T. R. Bone）所著「蘇格蘭的學校視導，一八四〇—一九六六」（School Inspection in Scotland 1840-1966）（註十六）：本書從一八四〇年以前蘇格蘭學校的視導被教會控制的情形開始論述，一八三九年英格蘭首先任命二位皇家督學，一八四〇年蘇格蘭任命第一位皇家督學吉伯遜（John Gibson），此後即分期敘述各時期督學視導的情形及蘇格蘭督學處的發展情形，直到一九六六年止。

此外，如英國教育科學部於一九八三年出版的「教育科學部—簡略的指引」（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a brief guide) (註十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教育制度」(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註十八)二本小冊子中，亦都談論到督學處的組織情形。一九八八年英國中央資料處出版「不列顛」一書，其中一章為「不列顛教育」(Education in Britain) (註十九)，中央資料處備有其抽印本。在該小冊子中，有一節略述皇家督學及地方督學、顧問之視導情形。美國威斯康辛(Wisconsin)及愛阿華(Iowa)州教育廳函寄筆者的資料「督學的標準」(Standards for Supervisors) (註二十)、「威斯康辛行政法規——行政和視導的其他領域」(Wisconsin Administrative Code Subchapter XIII—Other Areas of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註二十一)及「師範教育和師資的規定」(Rules for Teacher Edu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註二十二)，對各該州視導人員的任用資格均有詳細規定。以上這些政府出版品，均屬第一手資料。

美國吳爾納(Elizabeth H. Woellner)所著「證書必備資格」(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註二三)一書，把美國各州對中小學教師、諮商人員、圖書館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包括教育局長、督學等)之證書資格規定，都予詳明記載。本書從一九三五年發行第一版以來，除一九三七年外，以後每年一版，目前最新版是一九八八年版，已經是第五十三版了。

英國畢秀(A. S. Bishop)著「英國中央教育當局的起源」(The Rise of A Central Authority for English Education) (註二四)，介紹英國教育科學部的歷史沿革，在每個時期中均列有專節介紹皇家督學處的情形，對研究英國教育視導制度的演進，很有參考價值。

其他有關視導制度之外國文獻則散見於各國教育制度的書籍中，此類書籍不全為談論視導制度，而以整個教育制度為範圍，個中僅部份述及其視導制度耳。諸如依凡斯（K. Evans）著「英國教育制度的組織與發展」（The Development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Educational System）（註廿五）；法國國立教育研究與資料中心（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t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ques）所出版的「法國教育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France）（註廿六）；日本文部省出版「英國的教育行政」（註廿七）等，茲不贅述。

其次，再將國內有關教育視導的研究評述如下：

## 一、在研究論文及研究報告方面

這方面計有碩士論文四篇：有黃明仁撰「台灣省各縣市教育視導制度之研究」（註二八）、呂愛珍撰「我國地方教育視導人員任務研究」（註二九）、江文雄撰「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之研究」（註三十）和陳秋美撰「台灣省各縣市地方教育視導工作研究」（註三一）。以上四篇碩士論文均為研究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以理論分析及調查研究（視導實況調查及視導意見調查）為主，最後則對我國的地方教育視導制度提出改進建議。

此外，蔡保田、邱錦昌著「臺灣地區國民小學教學視導工作之調查」（註三二）及邱錦昌撰其博士論文「臺灣地區國民中學教學視導工作之研究」（註三三）。此兩篇均旨在探討教學視導之理論及其發

展趨勢，並瞭解目前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工作之現況與問題，進而尋求改進我國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工作之較佳途徑。

最後，有一篇研究報告是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囑國校教師研習會所完成的「縣市督學基本能力研究報告」（註三四），這是藉調查研究的方法，調查教育專家學者、廳局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督學、國中校長、國小校長、國中主任組長、國小主任組長、國中教師、國小教師、教育研究所及教育系學生等十種身份之人士，就問卷所列之縣市督學基本能力項目，評估其重要性的程度，以明瞭一位優秀的地方教育視導人員，究應具備那些能力，方能克盡其職責。

## 二、在教育視導的專門論著方面

這方面有孫邦正編著「教育視導大綱」（註三五）、夏邦俊編著「教育視導新論」（註三六）、張正藩著「教育視導」（註三七），以上三本書可說都是對教育視導作理論探討，包括教育視導的基本概念、教育視導人員的地位和職責、教育視導人員應有的修養、教育視導的方法……等，而幾乎沒有論及各國的視導制度。

另程振粵譯「美國的教育視導」（*Supervision in Rural Schools*）（註三八），對美國教育視導的信念及實際作了詳細的報導。

劉時鎰著「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之研究」（註三九）則採理論探討、歷史分析及對我國地方教育視導現行制度重要措施（如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經費待遇、視導計畫）的分析為主。



李祖壽著「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註四十），除對教育視導的理論與實際有所評述外，另列專章探討英、法、西德、日、美、蘇等七國之教育視導制度，是研究教育視導理論及研究各國教育視導制度不可多得的視導專籍。

### 三、在教育行政書籍方面介紹各國教育視導制度者

由於教育視導制度乃整個教育行政制度的一環，因此，國內有關視導制度的探討，大多是放在教育行政的研究裏。例如謝文全著「教育行政制度比較研究」（註四一）、鄭明東編著「各國教育行政」（註四二）、王廣亞編著「教育行政」（註四三）、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行政制度研究」（註四四）等等。這一類的書籍很多，此處不一列舉。

由以上有關教育視導的國內外研究中，我們發現：國內在這方面以研究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者最多。如將視導研究分為理論與制度時，則不管國內外，顯然的視導理論的著作偏多，而視導制度則大多散見於教育制度或其他書籍刊物中，或列專章專節，或僅及於某國之敘述，這些都只顧到點的研究，而未顧及面的研究。

如同前述，沒有比較，對問題即不易得到清晰的概念。國內有關視導制度之研究，尚無以比較法來研究此問題，爲了彌補這方面研究的不足，因此本研究即以比較的觀點來研究教育視導制度的問題，期能由此而得到客觀的結果。並配合調查研究法，期能對我國的視導制度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以供教育當局參考。